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定投、转换补差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交通银行最新公布的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交通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交通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适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交通银行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服热线：95559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adfunds.com

客服热线：400-630-6999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20—063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9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84.9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年度公司业绩为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653.04万元，根据第二个解限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第二个限售期的1,261.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包含上述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2,146.7万股，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19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97,183,412股减少至575,716,412股，公司注册资本亦将随之发生变动，将由597,183,412元减少至575,716,412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华泰证券、招商证券、兴业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上线情况

1、华泰证券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中短债债券A	006668	华夏短债债券A	004672
华夏中短债债券C	006669	华夏短债债券C	004673

2、招商证券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	005826

3、兴业银行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鼎利债券A	002459	华夏鼎利债券C	002460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二）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

（三）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

（四）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长江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长江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已在长江证券代销的基金及后续新增在长江证券代销的基金。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0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长江证券代销且已开通定投功能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可参与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长江证券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页面所示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0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长江证券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已在长江证券代销的基金可参与长江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长江证券规定为准。

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江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长江证券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长江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长江证券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开始或结束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江证券所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0-033

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TRP PVE B.V.贷款再次履行连带担保责任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营企业TRP拖欠国开行浙江分行贷款本息合计12,313,841.36欧元。根据国开行浙江分行与公司之间的《保证合同》约定，由于TRP存在拖欠贷款行为，公司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代TRP偿还相应贷款本息，经与国开行浙江分行协商，本次公司先行支付国开行浙江分行的金额为1,724,352.91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3,764,819.54元，最终实际还款金额以结算当时的汇率牌价为准），若2020年11月15日之前，TRP仍未支付国开行浙江分行剩余贷款本息，则国开行浙江分行有权要求公司直接偿还全部剩余贷款本息。

●风险提示：

①TRP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②2020年11月15日前，若TRP仍未支付国开行浙江分行剩余贷款本息的，存在公司继续为TRP对国开行浙江分行剩余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代为偿还的风险；

③公司追回全部（本次或未来可能发生的代偿）代偿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背景情况概述

2009年10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和意大利TOLO GREEN SRL各按50%的比例在荷兰合资设立环球科技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TRP.PVE.B.V.，以下简称TRP）。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以担保、委贷等方式，按持股比例为环球科技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大利光伏并网电站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5,149万欧元的资金支持（详见公告2009-035、2009-040）。

2010年8月，TRP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浙江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4,100万欧元，同时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就上述贷款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告2009-035、040）。该贷款用于TRP全资子公司MILIS公司投资建设意大利撒丁岛11.8MW光伏电站项目。

2、前次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

2017年11月29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11月16日公司根据《保证合同》分别履行了担保责任，代TRP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分别支付了563,244.45欧元利息、202.54万欧元本息、201.17万欧元本息（详见公告2017-112、2018-043、2018-084）。2019年5月底TRP公司归还航天机电2017年以来的全部垫付资金4,599,122.81欧元（详见公告2019-036）。

有关公司履行连带责任担保责任的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告2017-112、2018-043、084、2019-036、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内容。

3、本次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开行浙江分行发来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借款人TRP拖欠国开行浙江分行贷款本息合计12,313,841.36欧元，由于TRP存在拖欠贷款行为，且其全资项目子公司MILIS公司已完成下属光伏电站项目资产出售，根据国开行浙江分行与TRP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国开行浙江分行有权要求TRP提前归还上述剩余本息。根据国开行浙江分行与公司之间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代TRP偿还相应贷款本息。经与国开行浙江分行协商，公司决定2020年6月30日先行支付国开行浙江分行1,724,352.91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3,764,819.54元，最终实际还款金额以结算当时的汇率牌价为准）。

4、剩余款项本息归还计划

关于剩余贷款本息归还事项，公司与国开行浙江分行达成协议约定：若2020年11月15日之前，TRP仍未支付国开行浙江分行剩余贷款本息，则国开行浙江分行有权要求公司直接偿还全部剩余贷款本息。截止本公告日，该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后续，公司将积极敦促TRP归还剩余贷款本息。

5、履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应对

（1）TRP当前资金困难，无法按时偿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TRP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MILIS公司，MILIS公司账面资金余额为1,130万欧元，但由于意大利当地的税法规定，以及TRP另一股东方与公司存在管理纠纷，故MILIS公司账面资金暂时无法全额使用，因此TRP对偿还后续未偿款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鉴于TRP在资金偿付上面临不确定性，若2020年11月15日之前，TRP仍未支付国开行浙江分行剩余贷款本息，则国开行浙江分行有权要求公司直接偿还全部剩余贷款本息。公司预计后续可能存在继续为TRP对国开行浙江分行剩余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代为偿还的风险；

（3）鉴于前述风险，管理层认为，公司代TRP偿还的国开行浙江分行贷款本息具备可追偿性，但追回全部（本次或未来可能发生的代偿）代偿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释放航天机电财务风险，公司将尽快在境外启动对已代偿的本息向TRP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对TRP提起诉讼。同时，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推进MILIS公司已发起的多项维权诉讼（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

公司将密切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77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大连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500万元人民币购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11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1101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87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为1,759,068.49元。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奉天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奉天支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2%，投资理财存续天数90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为1,192,438.36元。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20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203）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55%，投资理财存续天数83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为1,775,972.60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参见公告
1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1101	募集资金	20,500	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6月29日	3.60%	1,759,068.49	2020-028
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3,000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3.72%	1,192,438.36	2020-027
3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203）	募集资金	22,000	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6月30日	3.55%	1,775,972.60	2020-029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9,500	15,500	1,272,082.19	4,000
2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63,500	63,500	5,403,465.74	0
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97,500	76,500	6,290,558.90	21,000
4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9,600	29,600	2,706,267.40	0
5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2,328.77	0
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44,400	144,400	12,058,838.34	0
合计			364,500	339,500	28,643,541.34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6,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89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9 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6月18日公司公告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57,736,4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首次已授予但尚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6.64×（1+0.3）=190.632万股

调整后的预留已授予但尚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7.00×（1+0.3）=35.10万股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后的首次已授予但尚有效的股票期权数量=50.2320×（1+0.3）=65.3016万份

调整后的预留已授予但尚有效的股票期权数量=13.65×（1+0.3）=17.745万份

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1）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V）/（1＋n）

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86-0.1）/(1+0.3)=5.20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7.06-0.1）/(1+0.3)=5.3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确定回购价格是否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V）/（1＋n）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3.88-0.1）/(1+0.3)=10.60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12-0.1）/(1+0.3)=10.7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90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6月18日公司公告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57,736,4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6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57,736,400股增至205,057,320股，注册资本由157,736,400元增至205,057,320元。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736,4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057,320元。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7,736,4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5,057,32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同时，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第八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91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5.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92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7月1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1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刊载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